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或总经理（总裁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2021年7月9日，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丰先生。

除上述内容变更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